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上字第695號

上 訴 人 英屬開曼群島商敦泰電子有限公司
(即原審參加人)(FOCALTECH ELECTRONICS, LTD.)

代 表 人 胡正大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霖 律師
熊誦梅 律師

上 訴 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(即原審被告)

代 表 人 洪淑敏

被 上 訴 人 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(即原審原告)

代 表 人 何泰舜

訴訟代理人 陳軍宇 律師
劉允正 律師
詹東穎 專利師

上列當事人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陳麒文技術審查官於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95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執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所定職務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，有指
02 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，應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
03 派技術審查官後，以裁定指定之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
04 12條定有明文。

05 二、本院111年度上字第695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認有指定技術
06 審查官協助之必要，經洽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指派陳麒文
07 技術審查官協助，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國112年2月9日
08 智院駿112技協4字第1120000444號函在卷足稽，揆諸上開說
09 明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13 法官 蕭 惠 芳

14 法官 曹 瑞 卿

15 法官 梁 哲 瑋

16 法官 林 惠 瑜

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林 郁 芳